

106 年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須知

83~89 年次在學男子，有意願申請於 107 年及 108 年連續 2 年暑假期間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，請詳閱下列說明：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(一)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均可申請：

- 1、83~89 年次之就讀國內外(含香港、澳門或大陸地區)專科以上學校男子，可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- 2、17 歲接近役齡男子(即志願提前於 18 歲之年接受徵兵處理)符合前揭條件者亦可。

(二)限制申請條件：

曾完成第 1 年分(二)階段軍事訓練，第 2 年因故辦理延期徵集未入營者，不得再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；重複申請並申籤者，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將撤銷其中籤資格。

二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106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至 106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，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」進行申請作業。
- (二)申請人數超過公告員額時，內政部役政署將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，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南投院區)進行申請序號末 2 碼公開抽籤。
- (三)抽籤結果將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3 時後，公布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最新消息，並發送 email 通知抽中之籤號。申請人請自行核對申請序號末 2 碼，即可得知是否中籤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加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線上申請者，無須繳交任何在學證明文件，中籤後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主動查

驗就學狀況，倘有疑義將通知中籤者繳交在學證明文件，不符合者即撤銷其中籤資格。

- (二) 107年1月31日前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主動通知中籤者徵兵檢查，並辦理後續軍種兵科抽籤及徵集等徵兵處理事宜。
- (三) 中籤者因故欲放棄時，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洽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切結放棄(已完成徵兵檢查及軍種兵科抽籤者，維持原體位及軍種兵科籤號)。如已接獲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，則須符合徵兵規則第29條附件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原因，始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兵役單位申辦延期徵集；有關上揭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，可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(<http://www.nca.gov.tw>)—業務資訊—役政法規—徵兵規則附件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查詢。
- (四) 入營時間：依國防部規劃107年及108年連續2年暑假梯次(6月中旬、7月上旬、7月下旬)，排定梯次入營(第2年入營梯次對應第1年，不得更換)。徵集令將分別載明第1年及第2年指定之入營時間及地點。
- (五) 凡符合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條件且有意願之役男，於提出申請前請審慎考量，並規劃連續2年暑假行程；接近役齡男子經中籤後，應另填具提前入營申請書俾憑辦理後續徵兵處理事宜。
- (六) 接獲徵集令役男，未經核准延期徵集者，仍應依徵集令指定時間、地點入營，無故未入營者，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。

以上申辦事項，如尚有疑義，請逕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兵役單位洽詢。

83 年次以後大專校院在學役男申請暑假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乙案，請詳閱

[內政部役政署二階段軍事訓練說明](#)